

基金單位持有人：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擬終止 Altus 信託基金：領先 Alpha 股票基金 — 恒生指數（「本基金」）

除非本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08 年 9 月之基金說明書及個別基金說明書（「基金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在下一個投資週期不再繼續運作本基金。本基金將於目前的投資週期檢討日終止，終止自該日起生效，即 2013 年 2 月 4 日（「終止日」）。

終止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第 27.3(c)條及 2005 年 1 月 5 日之成立通知書，並按照基金章程，基金經理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其中包括倘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40,000,000 港元或本基金使用恒生指數之特許被撤銷時，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資產淨值為 22,855,720 港元。由於本基金之資產低於最低水平，即基金經理認為不足以確保在目前市況下以成本效益方式管理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收入水平，而且基金經理、Société Générale、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訂立協議於終止日起終止本基金使用恒生指數之特許，故此我們已決定於終止日終止本基金。

按照信託契據，無須通過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本基金。因此，通知期將由發通告日期生效直至終止本基金之有效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即終止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前後之安排

本基金之總費用比率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30%，相當於本基金之管理費以及受託人費、香港代表費、核數師費、代管人費、保證人費及登記人之代理人費。終止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並支付，而本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開辦費用。

我們將繼續免費處理我們於終止日前交易限期（即每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之任何贖回申請。最後交易限期將為 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確保閣下之贖回要求可獲處理，閣下必須於不遲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閣下之分銷商）向我們遞交閣下之要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閣下之分銷商可設定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較本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早。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按當時之贖回價提早贖回

選擇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其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估值日每基金單位當時贖回價贖回（參考適用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任何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享有下列第 (2) 點中所提及的任何潛在回報（如有）之利益及按照基金章程條文提供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保證。

該等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估值日每基金單位當時贖回價（參考適用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贖回，或會低於投資週期檢討日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見下文）。

2) 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後、2013 年 1 月 31 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之贖回指令

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後、2013 年 1 月 31 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相同估值日處理，如同該等基金單位為本基金於終止日之尚未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將收取每基金單位於投資週期檢討日之贖回價，該贖回價獲保證等於 (a) 每基金單位於投資週期檢討日之資產淨值或 (b) 根據基金章程第 17 至 18 頁情況 (1) 或 (2) 所載之適用公式計算之贖回價（以 (a) 或 (b) 之較高者為準）。

投資者應注意，於投資週期內任何鎖定日或投資週期檢討日鎖定之潛在回報（如有），僅於基金單位於該投資週期之投資週期檢討日（即終止日）贖回時，方會支付。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17、18、23 及 24 頁。

3) 於終止日尚未贖回之基金單位

於本基金終止日尚未贖回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其基金單位將於終止日贖回，其將按照基金章程條文按比例收到本基金於本基金終止完成後之收入及享有任何潛在回報（如有）之利益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提供之保證。

4) 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於本通告日期，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並無權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 Altus 信託基金任何其他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亦不能提供將基金單位轉換為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基金單位。

香港投資者之稅務影響

預期本基金無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交香港稅項。香港之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惟屬於在香港從事某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交易所產生之香港利得稅除外。然而，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本基金終止對投資者之影響。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保證契據、代管人協議、香港代表協議、登記人之代理人協議、補充契據及成立通知書可在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代表（即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8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分銷銀行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8樓，熱線為(852) 2166 4266。

此通告並不構成本基金發售文件的任何部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將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領先資產管理

2013年1月4日